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譯名為TOWAY COMMUNICATION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9、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3、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8、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9、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0、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5、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26、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2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28、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29、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2、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3、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 34、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35、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36、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7、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8、E701010 電信工程業。

39、F401091 槍砲彈藥刀械輸出入業。

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時，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須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並預留新台幣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所發行股票之相關股務事項之辦理，除依有關法令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須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名，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選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八條之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組織規程、職權事項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制定之。

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舉行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重要合約之擬議。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八、技術股分派之審定。
- 九、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 十、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一、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二、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三、經理人之聘免。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下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

第廿六條：總經理秉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存否及其範圍，悉依所屬部門職掌內容及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

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公司依前二項規定，依年度盈餘分配案或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新股時，應提請股東會議決。若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此員工酬勞數額中，應至少有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發放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卅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經濟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考量資本擴充對獲利稀釋之影響，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九條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時，得不予分配；而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